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6月23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
會期的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
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雜項修訂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117號法律公告)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118號法律公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獲賦予權力管理及掌管公眾街市。該條例第79(3)條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而該等街市屬附表10所指明的街市。署長亦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10修訂、增補或刪減(第79(5)條)。第117號法律公告指定大埔墟街市為公眾街市。此公告亦修訂附表10,在公眾街市一覽表內加入大埔墟街市(Tai Po Hui Market)。

2. 該條例第79(1)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而該等街市乃售賣食物者。第118號法律公告宣布大埔墟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該公告亦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在公眾街市一覽表內加入大埔墟街市。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第119號法律公告)

3. 此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所提述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作出如此指明的效用,是讓有關的香港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

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32/2004 to G4/16C Pt.16)，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擬作出的指明，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但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5. 此公告自2004年11月11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0號法律公告)

《 〈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1號法律公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2號法律公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23號法律公告)

6. 第120號及1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下稱“《 構造及保養規例 》”)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下稱“《 安全裝備規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此兩項規例就加強新登記公共小巴乘客安全的措施訂定條文。《 構造及保養規例 》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設高靠背座椅。《 安全裝備規例 》訂明，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座必須裝設安全帶及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該項規例亦訂明，配用安全帶的責任由公共小巴乘客承擔。

7. 第122號及123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 定額罰款規例 》”)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 立法會決議 》(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下稱“《 定額罰款決議 》”)開始實施的日期。於2004年6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的《 定額罰款決議 》，以及《 定額罰款規例 》分別對《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附表及載於《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附表內的表格1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 安全裝備規例 》中訂明有關在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已改由乘客而非司機承擔。

8.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及《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分別在2004年5月17日及2004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支持當局為加強公共小巴安全而建議的措施，並同意在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該等措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124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3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該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在指定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烏克蘭所締結，並在2003年4月2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117至118號法律公告及第120至12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至於第119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技術性問題作出澄清，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6月24日